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邹媛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由于公司已经实施完毕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如下：首次授予价格由 11.58 元/股调整为 11.44 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8 名调整为 96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537.2 万股调整为 525.2 万股。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96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5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5.2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